



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Chengdu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08-GXCD

采 购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31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50008-GXCD

项目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县级网络中心、县域所辖学校校园网、县级所辖教育机构网络的有线网络,支持信息化同步互动课堂、视频会议等教学工作需求,不包括无线网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4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开通所有线路及服务,并交付使用;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授权其下属或其管理的公司参与投标,投标时提供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授权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柳州三中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

7、监督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2-513407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地址：融水县融水镇华强路 92 号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772-5131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蒋丽玲、韦会蜜

联系方式：0772-88165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信息传输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作为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形式为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不予计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项目 | 1 项 | 一、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是租用 1 家运营商网络线路将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的局域网连接起来的专用网络，由城域网链路及带宽服务、县级汇聚网络节点和校园网三部分构成，并拥有互联网出 |

| | | |
|--|--|--|
| | | <p>口、政务外网出口和教育骨干网出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是融水苗族自治县 160 所学校及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和融水苗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合计 162 个单位，并与政务外网、广西教育骨干网互联互通，支持各类教育教学信息化的集数据、语音、视频服务于一体的，高带宽低延时的，支持 IPv6 部署和应用的，具有自主管理的，拥有统一管理公共 IP 地址的，拥有统一管理的全球域名的，满足“云、网、端”架构下开展各类教育教学的教育行业专用网络。在设计方案中要提供具体 IP 地址规划，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的县级网络中心节点所需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自有中心机房提供，不需要采购人单独建设机房运行环境(机房运行环境主要包括机房装修，以及电力、空调、消防、门禁、机柜、监控等子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具体服务要求</p> <p>本项目应符合桂教网信〔2024〕8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和《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桂教网信〔2023〕28 号）中的相关规定，且在服务期内必须符合自治区教育厅最新要求。</p> <p>▲（一）城域网汇聚节点的出口线路必须采用冗余设计。</p> <p>▲（二）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指南等文件要求以及用户业务安全需求，技术层面上，针对教育城域网，需要从通信网络防护、区域边界防护、计算环境防护、安全管理中心等各方面进行安全防护设计，并符合国家等保 2.0 标准第二级的要求。</p> <p>▲（三）本项目的城域网网络服务和本级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汇聚路由服务（可根据核心交换服务功能选配）、防火墙服务（局端）等服务。同时，所有提供的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中心机房提供。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p> |
|--|--|--|

| | | |
|--|--|---|
| | | <p>本次项目预算中，不再另外增加费用。</p> <p>▲（四）服务期：三年。</p> <p>（五）城域网链路及带宽服务：</p> <p>根据桂教网信（2024）8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要求，教育城域网统一租用运营商网络线路，连接融水苗族自治县所有公办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及教育机构（不包含民办学校）的校园网络。</p> <p>1. 参照 PTN/PON/IPRAN/OTN 等网络技术标准，提供点对点专线，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leq 50\text{ms}$；端到端电路丢包率$\leq 1\%$。提供 160 所学校及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和融水苗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合计 162 个单位的 1598 条专线汇聚组成城域网，并汇聚至市级汇聚节点（广西教育专网骨干网的城市汇聚节点），且线路上下行速率对等，其中 <u>27</u> 条线路每条不低于 1000M，<u>34</u> 条线路每条不低于 500M，<u>34</u> 条线路每条不低于 300M，<u>1503</u> 条线路每条不低于 200M（包含校园网网络接入）。服务期内如有学校新增需求，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城域网接入服务，不额外增加费用。具体地址详见附件 1：接入单位地址清单。</p> <p>2. 具备带宽平滑升级的能力，可实现用户临时扩容需求。</p> <p>3. 汇聚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p> <p>4. 对于未建设校园网或已建设校园网但未达到教育城域网要求的学校提供校园网络服务，城域网链路及带宽需联通至学校每个班级，校园网络带宽满足以下要求：</p> <p>（1）县级、乡镇所在地的学校，每个教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100M，上行带宽不少于 100M，配置不少于 4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计算机教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200M，上行带</p> |
|--|--|---|

| | | |
|--|--|--|
| | | <p>宽不少于 200M，配置不少于 8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其中至少 2 个 1000M 自适应端口）。</p> <p>（2）农村学校（含教学点），每个教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100M，上行带宽不少于 100M 带宽，配置不少于 4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计算机教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200M，上行带宽不少于 200M 带宽，配置不少于 8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其中至少 2 个 1000M 自适应端口）。</p> <p>5. 出口带宽扩容接入服务，根据市本级教育城域网中心机房汇聚要求，必须要预留各县教育城域网接入接口，可以实现与各县教育城域网的直联对接，不设置任何技术或人为障碍，允许各县通过市教育城域网的出口线路实现与市政务云、与区厅骨干网的互联互通以及共享互联网的出口，当市本级出口带宽占用率达到 70% 时进行扩容，但各县所需求的带宽由各县自行负责扩容或扩建，不额外增加费用。</p> <p>6. 提供三年城域网链路及带宽服务。</p> <p>（六）其他服务：</p> <p>1、汇聚交换机</p> <p>▲（1）业务槽位数≥ 6 个，独立交换网板数量≥ 1 个，电源槽位数≥ 4 个，支持冗余主控；</p> <p>▲（2）要求实配主控数量≥ 2 个，电源≥ 2 个，满配独立交换网板，1G SFP 光口≥ 40 个，1000 M 以太网电口≥ 48 个，10G SFP+光口≥ 8 个。</p> <p>▲（3）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336Tbps，包转发率≥ 57600Mpps；</p> <p>（4）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支持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p> <p>（5）支持 Web 认证，MAC 认证，AAA/Radius，SSHv1.5/SSHv2。</p> <p>★（6）根据教育城域网业务需求，该设备可以智能调</p> |
|--|--|--|

| | | |
|--|--|---|
| | | <p>度业务流量经过业务模块，能够流量进行精细的定义和分类，并能够为特定业务流量定制个性化的转发路径和策略，保障网络管理的效率和灵活性。</p> <p>(7) 具备并配置二、三层 MPLS VPN；支持分布式 MPLS VPN 处理。</p> <p>(8) 支持 RMON，NTP 时钟，电源智能管理，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FTP，Xmodem。</p> <p>★ (9) 为了保证运维的便捷性，需支持多台设备紧耦合，可以通过统一的 IP 进行管理。</p> <p>(10) 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p> <p>(11)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跨单板的端口镜像；支持跨设备的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到端口。</p> <p>★ (12) 支持通过 Ping、Tracert (IPv4)、Tracert6 (IPv6)、远程抓包实现设备问题的在线诊断，快速定位网络故障。</p> <p>2、边界防火墙</p> <p>▲ (1) 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高度$\geq 1U$；设备接口≥ 12个万兆光口，≥ 8个千兆电口；存储硬盘$\geq 1T$，接口扩展插槽≥ 1个。</p> <p>▲ (2) 网络层吞吐量$\geq 45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30G$，最大并发会话数≥ 1500万，每秒新建会话数≥ 80万。</p> <p>▲ (3) 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可支持入侵防御、病毒防范、网络审计等功能，支持可升级的专业特征库；配置病毒库、入侵防御库三年。</p> <p>(4) 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p> <p>(5) 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p> |
|--|--|---|

| | | |
|--|--|---|
| | | <p>NAT 模式) 和混合模式。</p> <p>★ (6) 支持在全局会话连接设置外, 单独针对特定的安全策略自定义长会话连接配置时间范围。</p> <p>(7) 支持配置回滚, 当前配置恢复到之前某个时间点的配置状态; 支持配置对比有助于识别配置更改、诊断问题和确保配置的一致性。</p> <p>(8)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源/目的端口, 源/目的区域, 用户 (组), 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p> <p>(9) 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 如 ICMP, UDP, SYN, DNS Flood 等 DDoS 攻击行为;</p> <p>(10) 支持对 HTTP, FTP, SMTP, POP3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p> <p>★ (11) 支持 L2TP VPN、IPsec VPN、SSL VPN; 支持国家密码局规定的 SM1、SM2、SM3 及 SM4 国密算法标准。</p> <p>(12) 双机支持 A/S, A/A 方式部署, 支持配置同步, 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p> <p>★ (13) 产品支持一虚多虚拟化功能, 用户可查看虚拟化后的设备会话信息、中央处理器和内存利用率、吞吐量、新建速率, 并且支持单独重启某台虚拟系统, 不影响其他虚拟系统。</p> <p>★ (14) 为提升运维效率, 设备支持实时可视化监测硬盘、内存及 CPU 使用率、主板温度状态、电源运行状态等关键硬件指标。</p> <p>3、接入安全网关-1000M 带宽接入学校</p> <p>▲ (1) 业务接口: 千兆电口 ≥ 8 个, 千兆光口 ≥ 2 个, 扩展槽 ≥ 2 个, 冗余双电源, 高度 $\geq 1U$。</p> <p>▲ (2) 吞吐量 $\geq 6Gbps$, 并发连接数 ≥ 120 万, 新建连接数 ≥ 10 万;</p> <p>(3) 支持 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p> |
|--|--|---|

| | | |
|--|--|--|
| | | <p>(4) 支持透明模式部署、路由模式部署和混合模式部署；</p> <p>★ (5) 支持校园网终端 MAC/IP 绑定功能，可以对校园网终端设备进行自动学习绑定，避免网络资源被滥用或误用。</p> <p>(6) 支持策略配置，实行校园网边界访问控制，将所有不安全的或不符合安全规则的数据包屏蔽，杜绝越权访问，防止各类非法攻击行为。</p> <p>★ (7) 能够以命令行的方式查询到数据流量在设备上各个阶段的处理流程以及处理结果，通过该查询内容有效判断设备各流程是否工作正常，提高排障效率；</p> <p>(8)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p> <p>(9) 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p> <p>(10) 支持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攻击防护；</p> <p>(11) 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p> <p>★ (12) 为保障教学业务的网络服务质量，需支持带宽管理功能，对非教学业务实施带宽限制，确保关键业务的稳定运行。</p> <p>4、接入安全网关-500M 带宽部分接入学校</p> <p>▲ (1) 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2 个，冗余双电源，高度≥1U。</p> <p>▲ (2) 吞吐量≥4.5Gbps，并发连接数≥80 万，新建连接数≥6 万。</p> |
|--|--|--|

| | | |
|-----------------------|--|---|
| | | <p>▲（3）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并且全内置硬件加密芯片。</p> <p>（4）支持 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p> <p>（5）支持透明模式部署、路由模式部署和混合模式部署；</p> <p>（6）支持策略配置，实行校园网边界访问控制，将所有不安全的或不符合安全规则的数据包屏蔽，杜绝越权访问，防止各类非法攻击行为。</p> <p>（7）支持校园网终端 MAC/IP 绑定功能，可以对校园网终端设备进行自动学习绑定，避免网络资源被滥用或误用。</p> <p>（8）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p> <p>（9）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p> <p>★（10）设备能够针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有效分析，能够对 ping、ftp、http 等访问操作的信息进行记录，根据记录的记过进行分析自动生成安全策略下发至设备。</p> <p>（11）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p> <p>★（12）为保障校园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需具备恶意行为黑名单功能，通过实时监测并自动拦截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及漏洞扫描等高危行为。</p> |
| <p>▲二、商务要求</p> | | |
| <p>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p> |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开通所有线路及服务，并交付使用；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期 3 年。</p> | |

| | |
|---------------|---|
| |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运维服务要求</p> | <p>1. 为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 8 人（含 8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时限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教育城域网管理运维具体工作，建设教育城域网管理运维系统，对教育城域网和网内各信息终端实时监控，管理网络日常流量承载；保障光纤线路连接。</p> <p>3. 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校园网组网服务的学校，由中标供应商做好校园网管理运维工作。</p> <p>4. 当线路发生故障时，对设区市城市、乡镇所在地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农村学校（教学点），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对偏远的学校，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p>5. 本项目服务内容应符合各级网络安全检查评估要求，如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相关部门整改要求完成问题整改。</p> <p>6.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内每月对教育城域网进行网络设备安全运维例行巡检并出具季度运维报告，运维内容包含对相关设备进行固件版本升级、城域网整体网络安全检测、网络线路近期流量走势、链路告警情况、故障原因分析等，并根据网络流量使用情况，适当调整流量通道配置，提高互联网网络带宽利用率。每年需出具运维报告不少于 4 份。中标供应商负责城域网网络质量和业务质量的管理工作；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对城域网网络质量和设备故障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完成各项运维服务。网络质量统计分析的范围主要包括城域网提供的设备能力指标、网络运行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含网络容量及性能数据、流量流向数据、网络负荷、告警数据等）。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城域网的网络质量进行巡检，找出影响网络质量的因素和保障质量的办法，有针对性地加强维护和服务工作，提出网络优化和规划建议。</p> <p>（1）互联网出口流量监测。监测城域网与互联网链路流量，当</p> |

| | |
|---------------|--|
| | <p>带宽占用率达到 70%，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p> <p>（2）学校出口流量监测。监测每所学校的校园网与城域网互联链路流量，当该接入带宽峰值达到 70%时，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p> <p>7.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中各校（单位）址的校园（单位）网每年至少提供 4 次网络安全巡检服务。每年需出具运维报告不少于 4 份。</p> |
| <p>项目实施要求</p> | <p>教育城域网项目应符合桂教网信〔2024〕8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和《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桂教网信〔2023〕28 号）中的相关规定，且在服务期内必须符合自治区教育厅最新要求。</p> <p>教育城域网规划与实施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各学校（单位）的原有校园网进行现场勘查调研（含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布线、VLAN 划分及 IP 分配）。</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校园网规划设计要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同时协助各学校（单位）对校（单位）址内的校园网网络设备（含路由器，交换机，AC，无线 AP 等）重新进行网络配置变更和调试。</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校园网规划设计要求协助各学校（单位）对校（单位）址内的所有信息化终端分配、更改新的 IP 地址（信息化终端含教师电脑、教室一体机、计算机教室信息化终端、电子阅览室信息化终端、电子书包、办公电脑等）。</p> <p>4.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套设备接入网关（不含布线）在服务期结束后如下期未中标，在保证学校网络持续稳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可将本项目提供给各学校的配套设备接入网关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及各校（单位）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费用。</p> <p>5.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 3 人（含 3 人）的管理团队人员，其中项目管理经理 1 名。</p> |

| | |
|----------------|---|
| <p>培训要求</p> | <p>1. 中标供应商及设备厂家在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知识培训，选派优秀的培训讲师组建高素质的培训队伍，主要负责网络、网络安全设备的性能、操作、维护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及系统原理、架构、设备的性能、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p> <p>2. 培训方式：集中面授、现场培训等方式。</p> <p>3. 培训人数为每校（单位）址 2 人。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p> <p>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级网络基础知识、网络安全基础知识、业务产品介绍、相关产品使用指南、网络故障的申告处理流程、校园网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分析等。</p> <p>5. 通过培训达到如下几个目标：</p> <p>（1）熟悉现代常用通信网络技术，具备一定的网络安全素养。</p> <p>（2）了解各种网络业务产品。</p> <p>（3）熟练使用本项目网络及安全设备，具有一定的系统维护、判断故障的能力和综合处理能力。</p> <p>（4）具备独立操作能力，能够进行日常维护，解决常见故障。</p> <p>6. 每年度完成一次网络安全培训和 1 次演练。</p> |
| <p>付款方式</p> | <p>1. 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服务对象自行签订。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付款方不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由各学校单独向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付费标准：服务费分三年支付，每个服务周期年度结束时支付一次（服务期自网络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具体支付方式为：服务费由各学校单独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每年支付一次，用中标生均单价乘以当年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得出支付总金额（发票开到每所学校），中标供应商每年与各学校核对一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p> <p>3. 采购人下属学校如有学校合并情况，项目服务费用由合并后的学校统一支付，支付金额根据学生数支付。</p> |
| <p>报价及其他要求</p> | <p>1. 本次项目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

| | |
|--|---|
| | <p>(1)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p> <p>2. 本项目相关服务要求需满足桂教网信〔2024〕8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和《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桂教网信〔2023〕28号）中要求，并承诺随该文件修订而免费升级相关服务。</p> <p>3. 本项目招标年度统计的学生参考人数为6.8281万。</p> |
| <p>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 |
|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 |
| <p>业绩要求</p> |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
| <p>质量管理体系要求</p> |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
| <p>（二）验收要求</p> | |
| <p>服务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对应服务，验收时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网络线路测试报告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所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现场抽查核验）。</p> <p>（1）本项目服务中，投标人承诺作为服务基础的在本项目投入的相关设备，服务提供者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备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品附件等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多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将同时对服务提供者承诺配备的所有货物进行检验和核实。</p> <p>（2）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提供网络线路测试报告，包含带宽、延时、抖动、丢包四大指标，可通过nc/wget/curl/iperf/scp等工具或专业设备进行测试。</p> <p>②验收前按照技术服务要求交付服务方案及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p> <p>③国家等保2.0标准二级测评要求在申请验收前完成测评并出具报告。</p> <p>④接入单位的网络建设的相关资料（含新的网络拓扑图，网络设备配置表，IP地址分配表等）</p> <p>（3）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p> | |

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外承担。

(4) 履约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介入的（如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项目按原设计及采购人使用部门需求实完成且试运行基本正常后，由项目管理经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管理经理根据项目合同及监理单位的验收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检测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项目实施阶段验收。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优势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

2. 如有，请提供综合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四、其他

▲本项目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附件 1：接入单位地址清单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类型 | 地理位置 |
|----|------------------|----|------|
| 1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学 | 高中 | 县城 |
| 2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 高中 | 县城 |
| 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 职校 | 县城 |
| 4 | 广西融水民族卫生学校 | 职校 | 县城 |
| 5 | 融水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 特教 | 县城 |
| 6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实验中学 | 初中 | 县城 |
| 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 初中 | 县城 |
| 8 | 融水苗族自治县保恒中学 | 初中 | 县城 |
| 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思源实验学校 | 初中 | 县城 |
| 10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丹江初级中学 | 初中 | 县城 |
| 11 | 融水镇贝林初级中学 | 初中 | 县城 |
| 12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中学 | 初中 | 融水镇 |
| 1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初级中学 | 初中 | 和睦镇 |
| 14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初级中学 | 初中 | 永乐镇 |
| 15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初级中学 | 初中 | 安太乡 |
| 16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初级中学 | 初中 | 杆洞乡 |
| 17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初级中学 | 初中 | 白云乡 |
| 1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初级中学 | 初中 | 拱洞乡 |
| 1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 小学 | 县城 |
| 20 | 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 小学 | 县城 |
| 21 | 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 小学 | 县城 |
| 22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苗家小镇小学 | 小学 | 融水镇 |
| 23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城北小学 | 小学 | 融水镇 |
| 24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水东小学 | 小学 | 融水镇 |

| | | | |
|----|--------------------|-----|--------|
| 25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中心小学 | 小学 | 融水镇 |
| 26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第五小学 | 完小 | 融水镇 |
| 27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第六小学 | 完小 | 融水镇 |
| 28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罗龙村小学 | 教学点 | 融水镇罗龙村 |
| 29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古鼎村小学 | 完小 | 融水镇古鼎村 |
| 30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小荣村小学 | 完小 | 融水镇小荣村 |
| 31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东良村小学 | 完小 | 融水镇东良村 |
| 32 |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中心小学 | 小学 | 和睦镇 |
| 3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吉塘村小学 | 教学点 | 和睦镇吉塘村 |
| 34 |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和睦村下木教学点 | 教学点 | 和睦镇和睦村 |
| 35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荣洞村小学 | 教学点 | 三防镇荣洞村 |
| 36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本洞村小学 | 教学点 | 三防镇本洞村 |
| 37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中心小学 | 小学 | 三防镇 |
| 3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怀宝镇河村村小学 | 教学点 | 怀宝镇河村村 |
| 3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怀宝镇中心小学 | 小学 | 怀宝镇 |
| 40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东阳村小学 | 教学点 | 永乐镇东阳村 |
| 41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玉高小学 | 完小 | 永乐镇 |
| 42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毛潭村小学 | 教学点 | 永乐镇毛潭村 |
| 4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中心小学 | 小学 | 永乐镇 |
| 44 |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四荣乡 |
| 45 |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荣地村小学 | 教学点 | 四荣乡荣地村 |
| 46 | 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新平村小学 | 教学点 | 香粉乡新平村 |
| 47 | 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香粉乡 |
| 48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安太乡 |
| 49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整朵小学 | 教学点 | 安太乡 |
| 50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甲被教学点 | 教学点 | 安太乡 |

| | | | |
|----|--------------------|-----|----------|
| 51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元宝教学点 | 教学点 | 安太乡 |
| 52 | 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中心小学 | 小学 | 洞头镇 |
| 5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六进村小学 | 教学点 | 洞头镇六进村 |
| 54 | 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一心村小学 | 教学点 | 洞头镇一心村 |
| 55 | 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洞头村洋边教学点 | 教学点 | 洞头镇洞头村 |
| 56 | 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产儒村小学 | 教学点 | 汪洞乡产儒村 |
| 5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结合村小学 | 教学点 | 汪洞乡结合村 |
| 5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结合村尧秀教学点 | 教学点 | 汪洞乡结合村 |
| 5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汪洞乡 |
| 60 | 融水苗族自治县同练瑶族乡大坪村小学 | 教学点 | 同练瑶族乡大坪村 |
| 61 | 融水苗族自治县同练瑶族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同练瑶族乡 |
| 62 | 融水苗族自治县滚贝侗族乡同乐村小学 | 教学点 | 滚贝侗族乡同乐村 |
| 6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滚贝侗族乡支文村小学 | 教学点 | 滚贝侗族乡支文村 |
| 64 | 融水苗族自治县滚贝侗族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滚贝侗族乡 |
| 65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杆洞乡 |
| 66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高强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高强村 |
| 6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高培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高培村 |
| 6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百秀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百秀村 |
| 6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小河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小河村 |
| 70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花孖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花孖村 |
| 71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尧告村小学 | 完小 | 杆洞乡尧告村 |
| 72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党鸠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党鸠村 |
| 7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锦洞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锦洞村 |
| 74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归江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归江村 |

| | | | |
|----|---------------------|-----|---------------|
| 75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中讲村小学 | 教学点 | 杆洞乡中讲村 |
| 76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杆洞村松美教学点 | 教学点 | 杆洞乡杆洞村 |
| 7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党鸠村乌英教学点 | 教学点 | 杆洞乡党鸠村 |
| 78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九同村曹口教学点 | 教学点 | 安陞乡九同村 |
| 79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大田村小学 | 教学点 | 安陞乡大田村 |
| 80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吉曼村小学 | 教学点 | 安陞乡吉曼村 |
| 81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乌吉村小学 | 教学点 | 安陞乡乌吉村 |
| 82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安陞乡 |
| 8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中心小学 | 小学 | 大浪镇 |
| 84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高培村小学 | 教学点 | 大浪镇高培村 |
| 85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白云乡 |
| 86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白云口小学 | 完小 | 白云乡白云口 |
| 87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枫木村小学 | 完小 | 白云乡枫木村 |
| 88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高兰村小学 | 教学点 | 白云乡高兰村 |
| 89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帮阳村小学 | 教学点 | 白云乡帮阳村 |
| 90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龙岑村小学 | 教学点 | 白云乡龙岑村 |
| 91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荣帽村小学 | 教学点 | 白云乡荣帽村 |
| 92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林城村城卡教学点 | 教学点 | 白云乡林城村 |
| 93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帮阳村上帮屯教学点 | 教学点 | 白云乡帮阳村 上帮屯 |
| 94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林城村麻耶屯教学点 | 教学点 | 白云乡林城村 麻耶屯 |
| 95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红水乡 |
| 96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黄奈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黄奈村 |
| 97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振民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振民村 |
| 98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高文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高文村 |
| 99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芝了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芝了村 |

| | | | |
|-----|----------------------|-----|---------------|
| 100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芝东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芝东村 |
| 101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尧良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尧良村 |
| 102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良友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良友村 |
| 103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良双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良双村 |
| 104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良陇村小学 | 教学点 | 红水乡良陇村 |
| 105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高文村加林屯教学点 | 教学点 | 红水乡高文村 加林屯 |
| 106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良双村整调屯教学点 | 教学点 | 红水乡良双村 整调屯 |
| 10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拱洞乡 |
| 10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高武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高武村 |
| 10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龙培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龙培村 |
| 110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龙令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龙令村 |
| 111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羊鸟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羊鸟村 |
| 112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广雄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广雄村 |
| 11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瑶龙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瑶龙村 |
| 114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平卯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平卯村 |
| 115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龙圩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龙圩村 |
| 116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培基村小学 | 完小 | 拱洞乡培基村 |
| 11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培基村小学培提教学点 | 教学点 | 拱洞乡培基村 |
| 11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广雄村小学广雄教学点 | 教学点 | 拱洞乡广雄村 |
| 11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瑶龙村小学高亮教学点 | 教学点 | 拱洞乡瑶龙村 |
| 120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瑶龙村小学培足教学点 | 教学点 | 拱洞乡瑶龙村 |
| 121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苗平村小学 | 教学点 | 良寨乡苗平村 |
| 122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塘苟村小学 | 教学点 | 良寨乡塘苟村 |
| 123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安全村小学 | 教学点 | 良寨乡安全村 |
| 124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平茶小学 | 教学点 | 良寨乡归坪村 |

| | | | |
|-----|---------------------|-----|---------|
| 125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培洞村小学 | 教学点 | 县良寨乡培洞村 |
| 126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大里村大苟教学点 | 教学点 | 良寨乡大里村 |
| 127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大里村高翁教学点 | 教学点 | 良寨乡大里村 |
| 128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良寨乡 |
| 129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中心小学 | 小学 | 大年乡 |
| 130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木业村小学 | 教学点 | 大年乡木业村 |
| 131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吉格村小学 | 教学点 | 大年乡吉格村 |
| 132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高马村高荣教学点 | 教学点 | 大年乡高马村 |
| 13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高僚村小学 | 教学点 | 大年乡高僚村 |
| 134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高马村小学 | 教学点 | 大年乡高马村 |
| 135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林浪村小学 | 教学点 | 大年乡林浪村 |
| 136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县城 |
| 137 | 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 | 幼儿园 | 县城 |
| 138 | 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 幼儿园 | 县城 |
| 139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水东第一幼儿幼儿园 | 幼儿园 | 融水镇 |
| 140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城西幼儿园 | 幼儿园 | 融水镇 |
| 141 |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和睦镇 |
| 142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永乐镇 |
| 14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四荣乡 |
| 144 | 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香粉乡 |
| 145 | 融水苗族自治县怀宝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怀宝镇 |
| 146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三防镇 |
| 14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汪洞乡 |
| 148 | 融水苗族自治县同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同练瑶族乡 |
| 149 | 融水苗族自治县滚贝侗族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滚贝侗族乡 |

| | | | |
|-----|-----------------------|------|-----|
| 150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杆洞乡 |
| 151 | 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洞头镇 |
| 152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安太乡 |
| 15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安陞乡 |
| 154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浪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大浪镇 |
| 155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白云乡 |
| 156 |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中心幼儿园白云口街分园 | 幼儿园 | 白云乡 |
| 157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红水乡 |
| 15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拱洞乡 |
| 159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良寨乡 |
| 160 |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园 | 大年乡 |
| 161 |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 教育机构 | 县城 |
| 162 | 融水苗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 教育机构 | 县城 |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
| 11.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hr/>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
| 13（1） | <p>资格证明文件</p> |

| | |
|-------|--|
| | <p>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授权其下属或其管理的公司，投标时提供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
| 13（2） |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13 (3) | <p>商务和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后附）； 9. 项目运维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10.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后附）。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报价构成”。</p> |
| 16.4 | <p>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
| 18.1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应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开户银</p> |

| | |
|------|---|
| | <p>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 |
|-------------|---|
| (1) | |
| 24.3 (2) | 电子唱标内容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的内容为准 |
| 25.3 (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甄别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

| | |
|------|---|
| 29.1 |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
| 29.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
| 29.3 |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30.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
| 35.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p>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蒋丽玲、韦会蜜，联系电话：0772-8816500，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中房文化产业大厦4楼418</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p> <p>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 |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中标金额（有分标的项目，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计算方法详见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p> |

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编列内容”中，同时有“□”和“☑”选择性的内容，标“☑”的内容为本项目选择的内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一览表”，格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 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p> |

| | | | |
|---|--------------------------------|----------------------|---|
| | | | <p>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
| 2 |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 设备技术保障分 （满分 12 分） | <p>投标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入本项目服务使用的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其中标注“★”内容要求须提供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体现参数或不完全体现参数或参数检测不合格的均不予计分。</p> |
| | | 技术方案 |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 |

| | | | |
|--|--|----------------------------|--|
| | | <p>(满分 20 分)</p> | <p>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 (5 分)：没有明显技术错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结合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技术建设方案描述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 (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结合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技术建设方案有具体描述，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p> <p>三档 (15 分)：在二档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技术方案，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网络规划，能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提供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的技术方案、思路。</p> <p>四档 (20 分)：在三档基础上，对项目总体设计有详细的技术方案，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网络规划，表达清晰、论述准确，能准确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提供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的具体技术方案、思路以及与柳州市教育城域网无缝对接的可行性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带宽设计、教育城域网及校园网连接方案、网络安全服务等），方案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和很强的针对性并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p> |
| | | <p>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p> |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 (5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有进度计划方案，工期保证措施方案等。</p> <p>二档 (10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有进度计划方案，工期保证措施方案，施工计划方案，人员分工计划方案、有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p> |

| | | | |
|--|--|-----------------------|--|
| | | | <p>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表；有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程序方案等。</p> <p>四档（20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能满足要求，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表；实施方案中系统建设的设备部署方案、项目安全设施部署计划方案、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有赶工措施方案，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等。</p> |
| | | <p>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p> |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3分）：提供运维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式。</p> <p>二档（6分）：提供运维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式、维护组织架构、维护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p> <p>三档（9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运维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式、维护组织架构、维护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应急保障方案。</p> <p>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运维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式、维护组织架构、维护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应急保障方案、其他优化技术服务的方案。</p> |
| | | <p>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14分）</p> |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1）管理人员分（满分6分）</p> |

| | | | |
|----------|--------------|------------------------|--|
| | | | <p>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 3 人（含 3 人）的管理团队人员，其中项目管理经理 1 名：</p> <p>①项目管理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专业）的，得 2 分；项目管理经理具有高级职称（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②其他管理团队人员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证书的，得 1.5 分；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运维服务人员分（不含管理人员）（满分 8 分）</p> <p>为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 8 人（含 8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人员中：</p> <p>①具有信息安全相关的注册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②具有高级职称（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证书的，每一人得 0.5 分。（满分 6 分）</p> <p>注：以上要求的职称证书须是信息、通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等相关专业，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均不予计分。</p> |
| | | <p>拟投入运维车辆（满分 2 分）</p> |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专项作业车辆，每有 1 辆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p> <p>1.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车辆清单。</p> <p>2. 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
| <p>3</p> | <p>商务分（满</p> | <p>业绩分（满分 7 分）</p> | <p>2022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服务业绩的（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类、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每</p> |

| | | | |
|--|------------|-----------------|--|
| | 分 10 分) | | 项得 1 分，满分 7 分。【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信誉分 (满分 3 分) | 投标人或服务提供商获得以下认证证书的（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